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4年6月26日,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欢迎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提出意见、建议。

意见、建议请于8月20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

一、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zfgw8206@163.com。

二、信函将意见邮寄至: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晋中市榆次区新华街199号),邮政编码030600。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加强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和利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调整范围】左权县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址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和传承,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红色文化遗址中的文物、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利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调整对象】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遗址,是指左权县(以下简称“县”)遗存的下列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遗址、旧址和纪念设施:

(一)八路军前方总部旧址、八路军129师司令部旧址、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旧址、苏亭战斗遗址等重要机构、重要会议、重要事件、重大战役、重要战斗的遗址或者旧址;

(二)丰婆峪邓小平路居、武军寺彭德怀旧居、西河头彭真旧居等重要人物和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

(三)左权将军殉难处、左权烈士陵园、西山太行新闻烈士纪念碑等烈士陵园和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雕塑、纪念塔祠等纪念设施;

(四)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其他遗址、旧址和纪念设施等。

第四条 【工作机制和原则】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应当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遵循科学规划、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确保红色文化遗址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政府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当用于红色文化遗址的调查认定、抢救性保护、日常管理、保护修缮、陈列展示、数字化建设等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

作,研究解决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六条 【部门及机构职责】市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红色文化遗址中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

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红色文化遗址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利用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消防救援机构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保护宣传日】每年5月25日为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宣传日。

第八条 【社会参与】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助、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和红色文化传承工作。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九条 【调查认定程序】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根据省红色文化遗址认定标准和办法,开展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提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建议名单,经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史志研究机构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保护名录与保护标志】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市、县人民政府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分别公布市级、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名录,县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二年内完成永久性保护标志设置。

永久性保护标志式样由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统一式样确定,内容应当包括遗址名称、保护级别、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

以及建设控制地带等。

第十一条 【保护规划】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规划,征求宣传部门、史志研究机构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规划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二条 【禁止行为】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拆除、改(扩)建红色文化遗址;
- (二)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
- (三)排放污染物,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四)采石、采矿、爆破、开荒、挖掘、取土;
- (五)在红色文化遗址本体及其附属设施上刻画、涂抹;
- (六)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标志、纪念标志;
- (七)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文化遗址安全和环境的行为。
- 第十三条 【保护责任人】**红色文化遗址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国家所有的,其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
- (二)集体所有的,该集体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 (三)个人所有的,其所有人和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 (四)由组织或者个人认养的,认养人为保护责任人;
- (五)权属不明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保护责任人。
- 第十四条 【保护职责】**保护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保护规划中的保护要求;
- (二)做好红色文化遗址的日常保养、维护;
-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测、监督检查、维修保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 (四)采取防火、防盗、防坍塌等安全措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抢救保护措施;
- (五)发生危及红色文化遗址安全

的突发事件,立即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五条 【日常养护】县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责任人按照日常保养、维护办法,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红色文化遗址日常养护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保护责任人承担日常养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应当由公布该红色文化遗址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遗址修缮】红色文化遗址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遗址原状、最小干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对红色文化遗址进行重大修缮,应当报公布该红色文化遗址的人民政府文物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非国有红色文化遗址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或者通过依法置换、购买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原址保护】红色文化遗址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应当保证红色文化遗址的安全和完整,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红色文化遗址。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无法避开的,建设单位应当预先编制保护方案,根据红色文化遗址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损毁重建】红色文化遗址已经损毁,但基址或者代表性环境尚存且价值较高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确需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安全机制,对红色文化遗址的防火、防盗、防雷、防汛以及防自然损坏等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县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址日常巡查、险情报告、应急预案等制度,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监测评估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数字化保护】县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史志研究机构建立红色文化遗址档案,推进数字化保护利用。

第二十一条 【队伍建设】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实际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第三章 利用和传承

第二十二条 【利用原则】市、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对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合理利用。

红色文化遗址的利用,应当与红色文化遗址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相适应,不得改变红色文化遗址主体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红色文化遗址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低俗化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址。

第二十三条 【宣传弘扬】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对红色文化遗址的宣传推介力度。

市、县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辖区地图、开发公众服务平台、设置旅游交通标志时,应当包含红色文化遗址内容。

第二十四条 【展陈审查、讲解员培训】红色文化遗址展陈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准确、完整和权威。

展陈内容和讲解词应当征求宣传部门、史志研究机构的意见。

讲解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讲解应当尊重史实。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和引导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社会组织利用红色文化遗址以及相关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红色文化教育纳入教学课程,利用红色文化遗址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红色文化遗址开展学习培训和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红色文化研究与创作】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太行精神内涵的深度挖掘,开展红色文化遗址及其相关史料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的研究。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精品扶持机制,加大对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和出版物发

行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各类文艺团体、文艺工作者,利用左权“开花调”“小花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民间文化艺术,创作具有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艺术作品。

第二十七条 【红色旅游】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址利用纳入本级行政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红色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

鼓励将红色文化遗址与当地其他文物史迹、自然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和自然资源相整合,促进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乡村旅游等融合发展。

第二十八条 【利用遗址活动程序】利用红色文化遗址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征得保护责任人的同意,提出拍摄方案或者活动计划,制定保护预案,不得使用危害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设备和手段。

第二十九条 【跨区域合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市、县的交流合作,依托红色文化遗址,共同开展红色文化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推动红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法修缮红色文化遗址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红色文化遗址进行重大修缮的,由县人民政府文物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导致红色文化遗址损毁或者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改变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生效条款】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织密责任网 筑牢安全堤 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1版)要做好重点防御,抓紧对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城市内涝治理,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排除隐

患,严格落实防汛“叫应”机制和“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牢牢把握防汛工作的主动权,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灾害事件发生。要强化应急保障,严格落实领导

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处置险情,坚决守住防汛备汛安全防线,为打赢主汛期防汛救灾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第1版)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论述,令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巨晓英印象深刻。“这将极大促进公平竞争,降低交易成本,更将充分释放内需潜力,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巨晓英表示,公司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进一步激发公司上下踔厉奋发、团结奋斗的精气神,弘扬“二次创业精神”,加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运用,为推动左权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金隅力量。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当前,全市上下正快马加鞭,以“新”提质,势头正劲。《决定》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

对于山西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蒋海滨而言,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蒋海滨表示:“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晋中具备快速发展低空经济的良好条件。我们将依托山西北斗产业园,为全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人才支持,不断深化在航空运动、消防灭火、应急救援、整机制造、飞行培训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推进全方位项目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低空经济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全产业链发展,把北斗技术与优势产业结合,引领带动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携手共创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美好未来。”

“全会强调了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性,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这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我们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锚定方向,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振兴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努力经营好、发展好企业,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与时代浪潮同频共振,与民族复兴同向而行。”山西兰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朱盛说道。

“全会高度关注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内容,让我们更加坚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经营定位。”晋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光友表示,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聚焦关键环节和制约产品发展的技术短板,持续布局发展先进技术,改造提升先进产能,稳固高端智能、绿色低碳产业优势,不断推出更加高效、更加可靠的绿色产品,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为晋中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绿色动能。

用心用力把实事办好 高质高效抓项目推进

(上接第1版)

重点工程项目是促发展、提品质、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刘星深入太师陶行知实验学校项目现场办公,认真察看有关细节,实地了解项目进度。他指出,教育是百年大计,教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要紧盯时间节点,细化任务清单,优化完善细节,确保项目按时建成投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晋中开发区未来无限城项目、原晋中饭店旧址商

业综合体工程项目,刘星调研大型商业综合体规划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指出要精准定位、完善配套、加快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运营,更好提升晋中服务业发展水平。就抓好工程项目建设,刘星强调,要抢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抓当前施工黄金期,加速工程推进,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优服务,用好“四全工作法”,深入一线疏堵点、解难题,优服务、强

保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要提质效,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建设,更好发挥牵引带动作用,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晋中高质量发展。当天,刘星还来到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煤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指出要强化技术研发,积极拓展市场,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

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本报讯 (记者李伟江)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坚持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作为一项关键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推动形成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职能部门主动作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氛围,取得了良好成绩。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市11个县(区、市)通过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复评,平遥、昔阳等7个县(区、市)顺利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通过数量和比例均位居全省第一。全市普通话普及率高于全省75.19%的平均

水平。全市目前有943所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完成达标建设。

下一步,各县(区、市)和市委办及各成员单位将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凝聚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重点完成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确保到今年年底实现全市1158所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全覆盖。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和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将语言文字重点工作纳入各县(区、市)

教育工作要点,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各级语委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分工合作、同向发力,加大行业系统推广力度。教育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在全市组织开展学前儿童“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诵读活动,以学校带动社会,全面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网信部门履行好互联网用语用字规范化监管职责,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